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实施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建设 5.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3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6、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7、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9、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并请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大会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实施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12、关于建设 5.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七) 监票、计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年安全生产稳定有序，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改革发展卓有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现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经营业绩方面：公司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疫情防控不减压的外部环境，不断自加压力、排除万难、追赶超越，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经营业绩好于预期，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54 亿元、利润总额 22.05 亿元，实现了“十四五”开门红，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安全环保方面：公司狠抓安全环保，聚焦风险防控，落实督查问责，巩固深化生产管控体系，提高装置运行率和负荷率。依法健全完善各级组织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年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向好，形成了发展与安全互促共赢的良好局面。

3.改革发展方面：公司聚焦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25 项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总部去机关化”改革，构建了“686”岗位职级体系，拓宽职工队伍晋升发展通道。开展经理层契约化和任期制改革，实施锦源职业经理人改革，以效益为导向在电石分厂试行厂长年薪制。在化工分公司实施专业装置化管理改革，精简岗位 291 个，缩减编制 502 个，减少了冗员，提高了管理效能。

4.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推行低成本战略，研发了高端透明片材等 5 种特种树脂，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年出口 PVC7 万余吨，创汇近 1 亿美元。公司在行业领

域、区域经济的影响力与日俱增，核心技术不断突破，自主设计了无汞触媒中试评价装置，在行业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5.员工成长方面：公司下大力气构建了管理、技术、技能“三位一体”人才体系，推行管理人员轮岗、转岗、交叉任职新模式，打造充满活力的人才梯队。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逐年提升全员福利待遇，不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全体员工办实事、办好事，凝聚全员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

6.党建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党建引领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承办陕煤集团“最美员工”颁奖晚会，完成基层党组织“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所有党支部顺利通过陕煤集团党委达标验收，基层党建工作更加扎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因地制宜实施教育扶贫、生态扶贫和产业扶贫，全年投入扶贫资金 700 余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立足实际，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配套的制度体系为支撑，形成科学的法人治理体系，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

1.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要求，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程序公开透明，会议决策公平公正。公司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分别在企业战略规划、审计管理、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和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各委员会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确保董事会高效和科学决策。

3.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

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研究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2022 年工作规划

2022 年是步入“十四五”征程的第二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战略，加快 5G 技术应用与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大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力度，在打造一流化工企业征程上迈出新步伐。

1.狠抓安全环保。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严守安全环保红线、底线，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一是以全面贯彻新安法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深化推行双重预防机制，高压管控危险性作业，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大体检大起底大整治活动，巩固提升安全环保治理能力。二是加大安全投入，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对不符合新安法规定的安全设备坚决予以淘汰更新。三是顺应能源革命、产业革命、技术革命发展要求，借助信息化、5G 技术，对高强度、风险大的作业场所，用智能机器人逐步替代人工操作，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四是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大环保改造力度，全面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聚力挖潜增效。一是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充分发挥循环产业链优势，牢固树立节能就是增产、节约就是增效的理念，化工、热电、水泥协同发力，持续释放产能。二是聚“智”创新，打通线上物资采购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线上管理平台，推行网上工业品超市采购，着力提升采购的价值创造。三是坚

持以市场为导向，多生产高附加值特种树脂，实现差异化销售，同时借助期货交易平台，创造性开展 PVC、烧碱期货套保业务。四是搭建全面预算管理信息化平台，引入管理会计分析工具，提升全面预算精细化水平，控制非生产性支出，把可控费用降到最低，加大资金调控力度，创造财务价值。

3.深化改革攻坚。2022 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公司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效能。一是加大锦源化工体制机制改革，锦源化工从运行模式、采购和销售模式等进行立体式改革。二是持续开展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激发“职位职级、全员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三大体系效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经验；落实“三项机制”，完善“686”岗位职级评价体系，实施竞聘与选聘相结合，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人员选用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活力效率。三是以追求一流业绩为工作导向，鼓励各单位在员工个人考核方面积极探索，提升员工对企业的价值贡献，充分用好考核评价这个指挥棒，让贡献大的组织和个人获得高激励，使想干事者有机会、能干事者有舞台、干成事者有激励、不干事者腾位置。

4.加大科技创新。一是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全流程的基地平台，承担省部级项目 2 项，全面建成榆林市重点实验室，努力打造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二是加大新产品研发，在现有 33 种牌号树脂基础上，力争研发 3-5 种新产品，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三是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重点开展无汞触媒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四是研究论证二氧化碳产业利用的经济性，把二氧化碳、氢能源作为研究课题，优化和创新碳产业价值链，确保“十四五”末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5.加快智能工厂建设。以 5G 信息技术与智能化工全面融合为突破口，全力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改造传统产业，改善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加快化工分公司生产运营中心 PVC 装置信息化体系建设，在现有信息化平台基础上，年底前完成 5G+三维数字化平台搭建，深入推进生产管理信息化，为实现安全生产科技赋能。加大建设智能化巡检系统、电气智能化、先进控制等项目，推动智能管控落地，年底前主要生产装置实现智能控制、变电站实现无人值守，大型机组 100%在线监测，电石装置打造成为国内一流自动化水平，进一步突出生产过程智能

化、信息化操作和监控水平。

6.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进一步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筑牢全员思想根基。二是全面推行党支部书记兼职行政负责人机制，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深化“党员安全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载体，促进党建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三是实施“党建质量工程”，常态化开展党建业务案例教学和模拟课堂，深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推树一批过得硬、叫得响的党建实践典型案例，打造陕西省党建标准化管理标杆。四是探索建立“3356”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强执纪问责力度，以组织纪律督查、明察暗访为抓手，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明政治纪律和规矩。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各级政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加大对汉阴县梨树河村，锦界镇南北沟村、枣稍沟村，高家堡镇石圪崂村的精准帮扶力度，扎实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科技帮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美丽乡村振兴贡献北元力量。

2022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化困难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强化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改革发展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制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做到了重要事项跟进、重要决策参与。

（三）全面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于 2021 年 3 月份和 8 月份，对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调研，就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能够有效落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表等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年度内管理制度的梳理与审查，促进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准确把握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定位，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

二是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扎实开展常态化检查和专项调研，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三是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专业技能的学习，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和监督实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落实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付金科，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科员、副科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朴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和君集团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京大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里六续，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工党支部书记、管理咨询中心主任；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陕西眉县农机修造厂经营科副科长（挂职）；2000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陕西省委统战部智库专家。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美霞，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昊华能源高家梁煤

矿财务部；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华电隆德煤矿财务部总账会计，享副科级待遇；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科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石油化工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付金科	5	5	4	0	0	否	1
相里六续	5	5	4	0	0	否	2
李美霞	5	5	4	0	0	否	2
蔡杰	5	5	4	0	0	否	1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了每个议案，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了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进度及财务管理情况。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同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在此过程中，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均给予了积极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此外，我们积极参加交易所独董资格培训，持续增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促进公司规范科学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和发放合法、合规。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经过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并对以上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并对以上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重点出具了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说明及审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目标考核奖励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扣打造现代一流化工企业的战略目标，保安全、稳增长、促改革、抓创新、谋转型、强党建，安全管控成果显著，多项生产经营指标刷新历史记录，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创历史新高。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167.93 亿元，较年初 154.14 亿元增加 13.79 亿元，增幅 8.95%；负债总额 33.22 亿元，较年初 28.90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增幅 14.95%；净资产 134.71 亿元，较年初 125.24 亿元增加 9.47 亿元，增幅 7.56%；资产负债率 19.78%，较年初 18.75%增加了 1.03 个百分点。

本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54 亿元，较同期 98.54 亿元增加 33 亿元，同比增幅 33.49%；实现利润总额 22.05 亿元，较同期 19.70 亿元增加 2.35 亿元，同比增幅 11.9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50 亿元，较同期 16.84 亿元增加 1.66 亿元，同比增幅 9.86%；每股收益 0.51 元，与同期比持平。

二、2021 年度基本情况简要分析

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 13.79 亿元，主要为 2021 年实现的利润所致。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4.32 亿元，主要为 2021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5.28 亿元所致。净资产较年初增加 9.47 亿元，主要为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7.67 亿元所致。

三、会计报告特殊事项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和大股东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公司没有违规提供担保，没有从事违反规定的理财活动。

（三）2021 年 5 月底，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股现金分红 0.25 元（含税），共计分红 9.0278 亿元。

上述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已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4.71 亿元，资本公积为 41.86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48.63 亿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66.2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2.3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3.84 亿元，资本公积为 41.84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47.77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总股本 3,611,111,112 股为基数，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股 0.35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3,888,889.2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总股本 3,611,111,1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361,111,1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972,222,224 股。

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按照陕煤集团年度综合考核予以支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薪酬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支付，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予以支付，现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支付情况汇报如下：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国强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24.62
孙俊良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孙志忠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王文明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王凤君	董事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吉秀峰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9.84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付金科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李美霞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蔡杰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刘静浪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6
夏良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韩宝安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赵忠琦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王胜勇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王少山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6.79
刘雄	监事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龙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1.36
刘涛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9.75
沈鹏飞	监事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77
苏志强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1.27
合计	/	/	/	419.4
备注：以上统计口径是指董事、监事 2021 年任职之日起至年末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业务规模：2021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394.6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326.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973.25 万元。

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811.8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

渔业。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7 份。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9 份。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0 份。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建设机械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建设机械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公司拟支付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国家“双控”“双碳”政策，围绕现有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绿色低碳发展，拟实施环保设施升级、自动化智能化提升、能源高效利用等 15 项技术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30,31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工分公司 2 项估算投资 2,580 万元。一是按照省委环保督查组现场检查要求，计划投资 2,100 万元在二期电石库 C 线建设电石卸车及破碎系统，从源头解决电石库电石粉尘外逸问题，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二是投资 480 万元，给电石储运和乙炔干湿法装置现有 35 个料仓增加在线分析检测系统，实时分析乙炔浓度并传送至 DCS 控制室，确保生产装置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热电分公司 3 项估算投资 4,580 万元。一是为提高机组节能效率，计划投资 2,900 万元实施第二台汽轮机通流改造，降低热耗、煤耗；二是针对目前 16 台空冷风机减速机维护难度大的问题，计划投资 480 万元将原风机全部更换，降低电能消耗；三是为解决热电炉渣冬季储存问题，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在水泥区域新建炉渣堆棚，通过地廊和栈桥将炉渣直接输送至原湿炉渣输送皮带上，实现密闭上料，满足环保要求。

三、水泥有限公司 1 项估算投资 9,000 万元。为享受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等特殊时期减少或豁免减排等环保优惠政策，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计划投资 9,000 万元进行环保绩效 A 级企业达标专项改造，内容包括一二线窑尾系统氮氧化物超低改造、各排放口和装车区域封闭、各物料堆棚增加干雾抑尘系统、门口增加洗车装置及门禁系统等。

四、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4 项估算投资 3,150 万元。一是计划投资 2,200 万元新建氨水除焦油装置，减少氨水储量，降低氨水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二是计划投资 390 万

元，建设剩余炭材除尘灰回收装置，提高除尘灰利用效率，每年预计创造收益 130 万元；三是结合现场实际和固体物料建设场地需求，计划投资 560 万元实施热电灰库改造等项目，满足生产正常运行。

五、集团公司 4 项估算投资 10,000 万元。一是为了加强能源管理，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回收利用生产系统的余温余热，降低能耗总量，减少 CO₂ 排放；二是计划投资 3,000 万元，给各分子公司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装置增加智能仪表、智能视频和先进控制系统，提高自动化运行水平；三是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对化工、热电和水泥电气系统共 59 个配电室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电气系统运行稳定性；四是计划投资 3,000 万元，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企业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和安全生产管控能力。

六、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工艺、安全等突发问题，并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计划预留零星技改费用 1,000 万元，保障生产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实施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配套产氯装置和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532,483 万元，其中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81,971.3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以氯气和氢气为原料，建设 18 万吨/年氯乙酸生产装置、12 万吨/年甘氨酸生产装置及配套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设施和公辅工程。项目采用诺力昂醋酐催化连续氯化法工艺技术生产中间产品氯乙酸，再使用公司与上海旗云合作研发的混合溶剂法工艺技术生产最终产品甘氨酸，该生产工艺具有产品收率高、生产工艺环保、生产成本和能耗低等优势，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政策要求和公司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理念。项目可研估算投资 155,051 万元。

(二)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77,521.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4,767.51 万元，安装工程 5,633.47 万元，设备及材料 50,464.31 万元，其他费用 6,656.01 万元。

二、募投项目配套建设产氯装置项目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以卤水为主要原料，建设年产 35.5 万吨年产氯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装置。所生产的氯气全部供募投项目使用，烧碱作为副产品销售，氢气利用于氢能源。项目可研估算投资 227,432 万元，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甘氨酸项目提供原料氯气，与甘氨酸项目同步建设。

(二)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54,4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1,450 万元，设备购置

20,000 万元，其他费用 3,000 万元。

三、光伏发电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落地，公司拟在锦界周边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300MW，内容包括购置光伏电池、箱变、升压变等电气一次设备，监控系统站控层、光伏发电单测控、升压站测控保护、电能计量等电气二次及通讯设备；敷设电力、控制、通讯电缆；建设发电基础设施、变配电、房屋建筑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5 亿元。

（二）2022 年投资计划

按照省发改委要求，该项目于今年年底全容量建成并网，2022 年计划完成概算内所有投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实施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立项。在此基础上，公司争取到神府-河北南网特高压通道配套新能源基地 100MW 光伏发电指标，将与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合并建设。详细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21 年，国家和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以能耗“双控”为主要手段的管控措施，9 月份公司因榆林地区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烧碱、聚氯乙烯、电石、水泥和热电装置均限负荷生产，募投项目也因能耗总量问题节能审查推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造成严重影响。为此，公司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申请并获批陕西省 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 200MW 光伏发电建设指标和神府-河北南网特高压通道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指标。

二、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初步选址位于锦界镇公袁村，建设装机总容量为 300MW，总占地面积约 16,000 亩，主要内容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变压器、110KV 升压站和输送线路等。其中 100MW 光伏项目输送线路为河北南网，需建设 220KV 升压站送至国华锦能 500KV 升压站；200MW 光伏项目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路输送至北元集团变电站，一路输送至北元集团附近电网变电站，实现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三、项目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000 万元（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四、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

五、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初步测算，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6%(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3%，投资回收期为 12.1 年；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5%(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94%，投资回收期为 12.7 年，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建设 5.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厂前区、化工、热电和水泥区域装置的部分屋面及部分地面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经过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场址区域实际气候、海拔以及建筑物分布分散、单体面积小等特性，拟建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5.95MW，项目全部采用 540Wp 单晶硅光伏电池组件和组串式逆变器，建成后按片区分别接入各区域 10kV 变配电室或接入 380V 配电柜，所发电量全部自用。

项目估算投资 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产业升级方向，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 0.71 万吨，节约标煤 0.26 万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甘氨酸、氯化铵、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氯乙酸的生产；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202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需要，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需要，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4 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